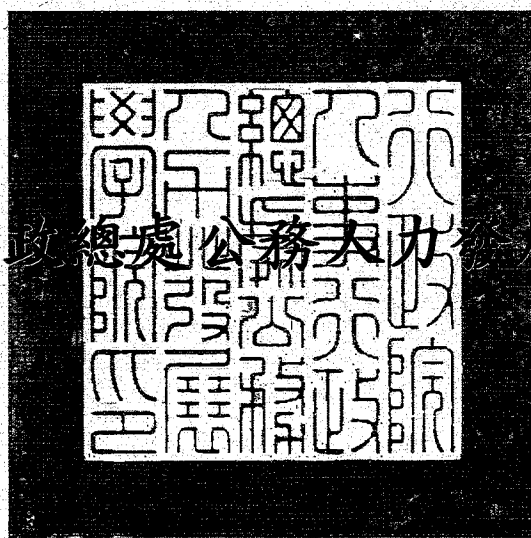


2-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權利金.....		15
2. 租金收入.....		16
3. 廢舊物資售價.....		17
4. 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	— 21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22	— 27
3. 營建工程.....		28
4. 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 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 察、訪問.....	50	— 5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 5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56	— 72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 1 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 2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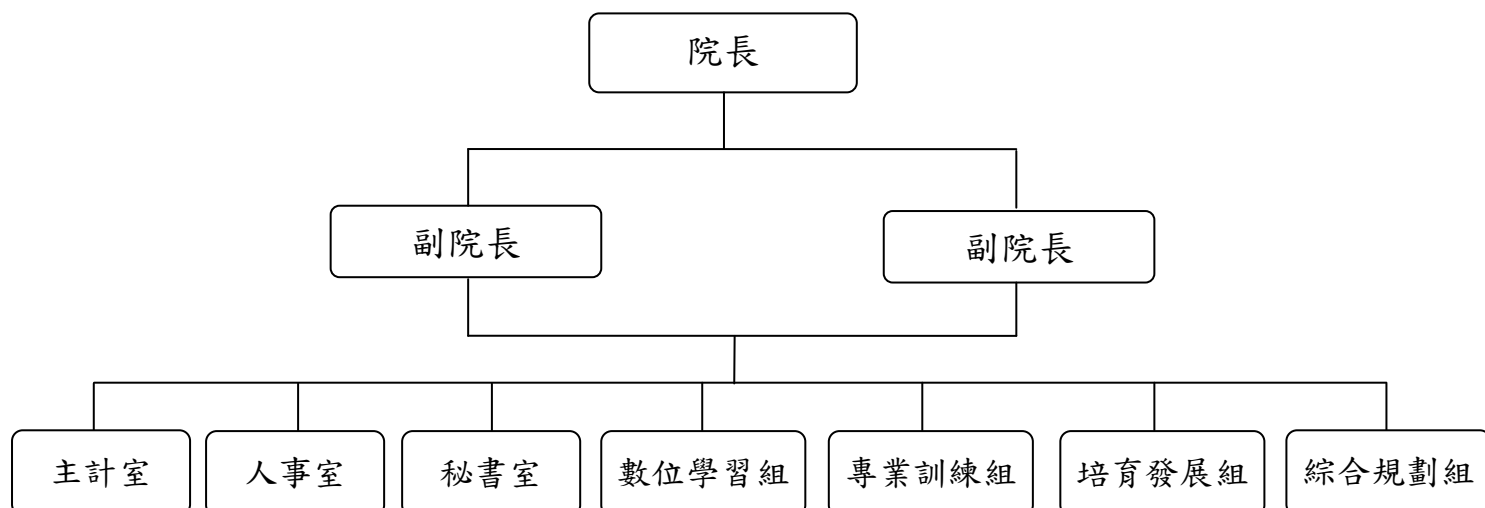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 119 人，包括職員 8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2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7	93	-6	配合兩中心整併為學院，減列重複主管職務 5 人，及優惠退離精簡人員 1 人
技工	5	6	-1	減列優惠退離精簡人員 1 人
工友	20	22	-2	106 年度退休 2 人
駕駛	4	4		
聘用	3	3		
合計	119	128	-9	

備註：上年度預算員額數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計數。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為增進訓練成效，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透過衡量培訓活動滿意度比例、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例及完訓後累計陞遷比例，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透過衡量課程內容認知正確比率及滿意度比率，增進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之成效。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透過衡量課程內容認知正確比率及滿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度比率，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民主治理價值，提升政策論述能力。

4.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藉由提升自建數位課程之使用率與內容滿意度比率，以強化數位學習資源之使用成效。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1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0.3)+(考評成績達85分以上者比率×0.3)+(完訓後3年內累計陞遷比率×0.4)	47%
		2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課程測驗成績達75分以上者比率×0.4) + (整體滿意度比率×0.6)	70%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課程測驗成績達75分以上者比率×0.5) + (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0.5)	65%
		4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本學院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0.5) + (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0.5)	6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臺北院區 (原人力中心) 推動公務人才 培育—提升中 高階公務人員 培訓成效	1.在職培育 訓練班研 習考評成 績平均達 70分以上。	70分以 上(占權 重40%)	105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10期(以下簡稱國政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9期(以下簡稱高領班)研究員(計48人)經依兩班評鑑作業規定辦理評鑑,兩班研習成績考評平均均達70分以上(國政班考評成績平均為83.65分、高領班考評成績平均為87.40分)。
	2.中高階公 務人員訓 練辦理訓 後成效評 估期數:60 期。	60期(占 權重 30%)	105年擇定「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10種班別計60期進行3階段訓練成效評量,截至12月底止,共計完成60期訓後成效評估,達成率100%。
	3.中高階公 務人員訓 練運用多 元訓練技 法期數:60 期(占權重 30%)	60期(占 權重 30%)	105年於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班期依其訓練課程屬性及各該班別欲達成之學習目標,導入多元訓練技法,包括:講授、實務研討、影帶教學、團體(小組)討論、標竿學習、公共議題對話、兵棋推演、個案教學、角色扮演模擬及案例教學等,截至12月底止,共計完成60期,達成率100%。
推動公務人才 培育—強化公 務人員涉外能 力,建構英語 完整學習教學 法	辦理中高 階公務人 員英語訓 練(初級 班、中級 班、高級 班):6期。	6期 (100%)	105年建構英語完整學習教學法(2I2O完整學習教學法),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訓練(初級1期、中級3期、中高級2期)計6期,已於當年度全數辦理完竣。
推動公務人才 培育—強化探 索體驗學習之	深化中高 階公務人 員所需具	應用至少 3項探索 體驗學習	105年度「中高階策勵研習班」2期業分別於本年3月29日及5月6日辦理完竣,研習第2週並安排「探索體驗學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開發與應用	備之「教導力」、「溝通力」及「執行力」等能力，於研習課程應用至少 3 項探索體驗學習教學技法。	教學技法(100%)	課程，並應用「任務式健行」、「小組討論」及「行動方案」等多元教學技法，深化其教導力、溝通力及執行力。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公務人員人權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Kirkpatrick 第二層次評量）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	平均分數 70 分	105 年辦理「人權研習班」計 1 期，並實施訓後學習評量，平均分數為 71 分。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Kirkpatrick 第二層次評量）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	平均分數 70 分	105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計 2 期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1 期，並實施訓後學習評量，各班平均分數分別為 94.9 分、91.7 分，總平均分數為 93.3 分。
推動公務人員行動學習—推廣行動學習 APP	使用行動學習 APP 人次較前一年成長 5%。	5%	105 年全年使用行動學習 APP 人次為 112,634 人次，較 104 年 32,785 人次成長 343.55%。
南投院區（原研習中心）推動公務人才	1.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	20 期	1. 原研習中心 105 年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後成效評估班期（含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培育－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p>	<p>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20期) 2. 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20期)</p>	<p>20期</p>	<p>(處)長研習班、地方機關副局(處)長研習班、簡任襄贊職務研習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薦任主管研習班及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研習班等)，共計 28 期。 2. 原研習中心 105 年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運用多元訓練技法班期(含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局(處)長研習班、地方機關副局(處)長研習班、簡任襄贊職務研習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薦任主管研習班及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研習班等)，共計 28 期。</p>
<p>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p>	<p>產出相關研習訓後成果報告書(150篇)</p>	<p>150篇</p>	<p>為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原研習中心 105 年度擇選中高階地方公務人員重點培訓班次(如「地方政務研究班」等)，由學員就地方治理實務議題進行研討，並於結訓時繳交個人或團體學習成果報告，共計 183 篇。</p>
<p>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落實人權教育訓練</p>	<p>公務人員人權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平均達 70 分</p>	<p>70分</p>	<p>105 年規劃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並實施 6 場次訓後評量，平均分數為 93.82 分。</p>
<p>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加強性別意識培力</p>	<p>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後成效評量平均達 70 分</p>	<p>70分</p>	<p>105 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並實施 9 場次訓後評量，平均分數為 81.95 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培育地方機關 涉外專業人才 —提升地方機 關涉外人力素 質</p>	<p>結訓後測 成績平均 進步分數 (60分)</p>	<p>60分</p>	<p>105 年度規劃於 4 月 25 日起開辦「105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辦理精銳班及新銳班共兩班，業於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結訓後測成績 2 班平均進步分數 89.5 分，業於 9 月底完成學習成效分析，並已完成訓後追蹤調查。</p>
<p>辦理重要政 策、法令轉介 訓練—落實中 央政策轉介地 方</p>	<p>對工作 或觀念的啟 發幫助程 度(80%)</p>	<p>80%</p>	<p>105 年度巡迴研習共辦理 22 場次，計 3,014 人參訓，學員對於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一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之第一層學習成效評量平均達 87%。</p>
<p>建構符合新 趨勢之數位 學習環境— 因應數位 科技發展 趨勢，增修 數位學習 平台功能， 發展符合 新趨勢之 數位教材， 提升學習 意願</p>	<p>平均每月 學習時數 (15 萬小時)</p>	<p>15 萬 小時</p>	<p>1. 為促使公務人員瞭解及進行 MOOCs 課程學習，原研習中心與國立空中大學「TaiwanLIFE」、逢甲大學「中華開放教育平台」及交通大學「ewant 育網平台」合作，並透過 e 學中心「MOOCs 學習專區」連結至合作平台，經統計目前已開課 49 門課程，1,269 人選課，837 人完課。 2. 105 年度共計完成 37 小時(27 門)網頁互動式數位課程及 24 小時(15 門)錄轉製數位課程製作，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全案審查及驗收事宜。 3. 配合客服減量，強化線上客服品質，於 e 學中心新增「忘記帳號、忘記密碼」功能。</p>
<p>精進地方機 關數位運用 能力—培育 數位教材 及公務行銷 工具運用及 製作人才</p>	<p>辦理自主 學習、數位 工具運用 及公務數 位行銷研 習班 4 班</p>	<p>4 班</p>	<p>為培育數位教材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及製作人才，分別開辦下列班次：於 4 月 27 至 29 日、6 月 6 至 8 日辦理數位教材製作實務研習班第 1、2 期，計有 57 人參訓；於 5 月 9 至 11 日、6 月 15 至 17 日辦理數位行銷研習班(微電影)第 1、2 期，計有 63 人參訓；於 4 月 25 至 26 日、7 月 4 至 5 日辦理數位行銷研習班(懶人包)第 1、2 期，計有 74 人參訓。</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臺北院區 (原人力中心) 增進公務人力培 育訓練成效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力	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11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培訓班別為「高階領導研究班」（以下簡稱高領班）；茲因 106 年高領班前於 6 月 29 日開訓，刻正進行國內研習中，預定 10 月 19 日結訓，爰本項指標之達成情形尚無法估算。
增進公務人力培 育訓練成效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 成效力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參加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為 1,249 人，進行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為 1,227 人，達成比率為 99.4%，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91.9%。 99.4%（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0.4 + 91.9%（整體滿意度比率） ×0.6=94.9。
增進公務人力培 育訓練成效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學習成效力	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共 9 場次，整體學習成效力為 95.03%。
增進公務人力培 育訓練成效	自建數位課程使用 成效力	106 年 1 月至 6 月「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完成閱讀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54,605 人，課程滿意平均達 80 分以上之課程數為 129 門，課程總數為 137 門。
南投院區 (原研習中心) 推動公務人才培 育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 員管理核心能力培 訓成效	1.有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相關研習，106 年至 6 月底辦理「風險管理研習班」等相關研習 12 期，計調訓 405 人。 2.有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運用個案教學、微型教學、世界咖啡館等多元訓練技法，106 年至 6 月底辦理「風險管理研習班」等相關研習 12 期。
強化區域聯合治	增進地方公務人員	1.106 年度已辦理區域聯合治理之相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理及民主治理學 習	區域聯合治理及民 主治理知能	訓練，計有區域聯合治理研習班等 3 班 次，參訓人數共計 110 人次。 2.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公民諮商與參與 研習班」等關鍵性議題研習，共 6 場 次，計 228 人參訓。
辦理重要政策、 法令轉介訓練	落實中央政策傳達 地方	106 年「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於 5 月 24 日嘉義縣、市(合辦)啟動，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12 場次，計 2,207 人參訓， 學員對於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一對工 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之第一層學習 成效評量平均達 80%。
提升地方公務人 員英語能力，培 育涉外專業人才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 人力素質	106 年度規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辦理「106 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 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並將於訓前、訓 後實施英文檢測，以及於年底前完成訓 後追蹤調查。
精進地方機關數 位運用能力	培育數位教材及公 務行銷工具運用及 製作人才	為培育數位工具及公務行銷工具運用製 作人才，分別開辦下列班次：於 5 月 17 至 19 日辦理微電影製作實務研習班第 1 期，計有 30 人參訓；於 4 月 6 至 7 日、 6 月 5 至 6 日辦理數位行銷素材製作研習 班第 1、2 期，計有 61 人參訓；於 3 月 2 至 3 日、4 月 20 至 21 日辦理網路自主學 習資源運用研習班第 1、2 期，計有 66 人參訓。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6,031	45,940	47,394	9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8		04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2	-	
		1	040334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419	45,263	46,385	156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419	45,263	46,385	156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45,390	45,214	46,282	176	
		1	0703340105 權利金	45,300	45,124	46,192	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2	0703340106 租金收入	90	90	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及理髮部之租金收入。
		2	070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49	104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677	1,006	-65	
	9		11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2	677	1,006	-65	
		1	1103340900 雜項收入	612	677	1,006	-65	
		1	110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2	677	1,006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文教大樓等場地出借、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學員影印資料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35,375	234,707	66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6年3月31日第9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6年4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151號令公布，本科目係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一般行政」、「訓練輔導及研究」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114,105千元，另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一般行政」、「地方公務人員訓練」、「營建工程」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移入120,602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5,375	234,707	668		
				3303340000 行政支出	235,375	234,707	668		
	1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128,214	136,708	-8,494		1. 本年度預算數128,214千元，包括人事費123,282千元，業務費4,428千元，設備及投資258千元，獎補助費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3,28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0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院區環境維護及三節慰問金等1,481千元。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90,797	88,087	2,710		1. 本年度預算數90,797千元，包括業務費77,288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49,1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講座及學員膳宿等經費4,662千元。 (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8,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91千元。 (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27,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開發及平台建置維護等經費5,941千元。 (4) 網路教學系統經費4,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位行動學習網系統維護等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60千元。	
		3		33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64	8,712	6,452	
			1	3303349002 營建工程	15,164	8,712	6,452	1. 本年度預算數15,164千元，均係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多功能教室改建、學員寢室內部裝修、建物修繕補強及園區電力設備改善等經費15,164千元。 (2) 上年度辦理園區建築及教學設備改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712千元如數減列。
		4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45,3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300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300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45,300	
			1	0703340105 權利金	45,300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定額權利金收入32,000千元，係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理髮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90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90	
			2	0703340106 租金收入	90	南投院區供應部、理髮部租金收入9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40900 雜項收入	-110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3. 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收支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9			11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2	
		1		1103340900 雜項收入	612	
			1	110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2	1. 南投院區場地外借收入60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3. 南投院區圖書室提供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21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行政事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3,282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123,282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123,28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24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87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68,24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2. 約聘僱人員待遇：按約聘僱人員3人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91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3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工友及駕駛29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1,003千元。
0111 獎金	18,878		4.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等，本年度計需18,87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800		5.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本年度計需1,8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772		6. 加班值班費：包括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5,77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93		7.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本年度計需7,393千元。
0151 保險	8,277		8.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本年度計需8,27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32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4,93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42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2		1. 教育訓練費302千元：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本年度計需302千元。
0202 水電費	38		2. 水電費38千元：係首長宿舍所需水、電及瓦斯費，本年度計需38千元。
0203 通訊費	495		3. 通訊費495千元：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31 保險費	15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637		費、講座鐘點費及學者專家出席費等劃撥轉帳匯費，本年度計需49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608千元：包括臺北院區電話系統及DECT無線通訊每月56.2千元、影印機每月30.9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46.9千元，本年度計需1,608千元。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依法繳納之各項費用等，本年度計需60千元。 6.保險費15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58千元。 7.物品637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包括：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本年度計需467千元。 (2)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46千元。 (3)油料：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本年度計需124千元。 8.一般事務費613千元：包括文康活動費238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本年度計需6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千元：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m ² ，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m ² 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6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包括： (1)公務車輛養護費13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6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m ² ，本年度酌予
0279 一般事務費	6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55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		
0400 獎補助費	246		
0475 獎勵及慰問	2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編列10千元。</p> <p>12. 國內旅費155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155千元。</p> <p>13. 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公差平均每月2人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5千元。</p> <p>14. 特別費122千元：首長1人，本年度計需122千元。</p> <p>15. 設備及投資258千元：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58千元。</p> <p>16. 慰問金246千元：係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4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37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46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0,79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9,134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9,134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288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19千元，包括： (1) 出席費164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經費(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18,853千元(其中10,705千元收支併列)：係研習課程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等(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24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2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7,084千元，包括： (1) 訓練所需住宿費12,496千元(收支併列)：1,286元/間/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 (2) 訓練所需膳食費12,209千元(其中8,799千元收支併列)：臺北院區早餐50元/人、中餐160元/人、晚餐160元/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0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
0200 業務費	49,1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19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84		
0291 國內旅費	1,245		
0295 短程車資	89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8,871	綜合規劃組、培育發展組、專業訓練組、數位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	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及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與學員寢具洗滌等經費2,379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4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94		4. 國內旅費1,245千元:係講座國內往返機票、高鐵、台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公出差所需旅費。
0202 水電費	2,437		5. 短程車資898千元: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0203 通訊費	405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8,871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6		1. 水電費2,43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26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9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0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7		2. 通訊費405千元：係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本年度計需40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		3. 保險費6千元：係志工意外險，本年度計需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4. 物品4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7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購置費，本年度計需25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及講座服務等非消耗品計1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7		5. 一般事務費3,059千元，包括：
		(1)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本年度計需630千元。	
		(2)辦理臺北院區員工在職訓練所需講義教材等相關經費69千元。	
		(3)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本年度計需2,36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27,795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6. 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570千元。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7千元，包括： (1) 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850千元。 (2) 南投院區學員沐浴設備、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設施、飲水設備等養護及檢修維護費230千元。 (3) 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14千元。 (4) 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72千元。 (5) 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21千元。 8. 國內旅費2千元：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2千元。 9. 短程車資2千元：短程公差本年度計需10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千元。 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南投院區園區用水及文教大樓照明設備智慧化改善計畫370千元。 11. 雜項設備：南投院區園區空調、節能等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 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27,79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20		
0203 通訊費	2,520		1. 通訊費2,520千元：係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本年度計需2,5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19		2. 資訊服務費12,819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1) 臺北院區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費3,83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維護委託管理服務費150千元／月×12月=1,8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0		<2>臺北院區教育訓練資訊系統（不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介接部分）、薪資系統等維護費，以建置金額14%計列，本年度計需1,4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3>臺北院區圖書館自動化、安全維護系統及門禁系統設備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208千元。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569		
0300 設備及投資	9,8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6		<p><4>臺北院區公文系統、差勤、財產管理、硬體網路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本年度計需377千元。</p> <p>(2)南投院區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費4,693千元，包括：</p> <p><1>南投院區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311千元。</p> <p><2>南投院區公文系統維運費378千元。</p> <p><3>南投院區數位學習平台維運費430千元。</p> <p><4>南投院區訓練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維運費800千元。</p> <p><5>南投院區全球資訊網站(含地方治理中心網站、員工入口網)整合服務系統專案平台維運費340千元。</p> <p><6>南投院區圖書系統維護費42千元。</p> <p><7>南投院區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維運服務費用1,025千元。</p> <p><8>南投院區網路基礎維運費500千元。</p> <p><9>南投院區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90千元。</p> <p><10>南投院區資訊設備維護費777千元。</p> <p>(3)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於106年7月1日上線提供服務，依「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計畫計畫」客服費用以3人每人80萬(含管理維運)估算，本年度計需2,400千元。</p> <p>(4)配合行政院資訊系統向上集中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已規劃建置本總處及所屬雲端資料中心，配合系統移轉原35部實體主機需進行虛擬化作業，以每部20千元(含主機虛擬化、測試及移轉)估算，本年度計需700千元。</p> <p>(5)數位課程行動化轉製費1,191千元。</p> <p>3.保險費20千元：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本年度計需20千元。</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4千元：</p> <p>(1)出席費144千元：係因應業務需求，委託</p>
0319 雜項設備費	4,08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學者專家出席數位教材課程製作專案評選委員會及審查會議、「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等出席費，本年度計需144千元。</p> <p>(2)稿費240千元：係辦理電子報等稿費，本年度計需240千元。</p> <p>5.國際組織會費50千元：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IFTDO)、「人才發展協會」(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50千元。</p> <p>6.國內組織會費60千元：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使用費」及「全球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p> <p>7.物品30千元，包括：</p> <p>(1)消耗品：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本年度計需10千元。</p> <p>(2)非消耗品：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等非消耗品更換，本年度計需2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328千元：係數位學習網站與APP營運購買電子書授權及訓練叢書等，本年度計需1,328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本年度計需80千元。</p> <p>10.國內旅費60千元：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本年度計需60千元。</p> <p>11.國外旅費569千元：出席2018年國際訓練組織年會及出國考察經費，本年度計需569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90,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網路教學系統	4,997	數位學習組	1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786千元，包括： (1) 硬體設備費800千元：係建置南投院區各教室資訊公播結合身分證感應報到簽到設備，本年度計需800千元。 (2) 軟體購置費62千元：南投院區購買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系統合法軟體授權1年所需費用62千元。 (3) 系統開發費4,924千元： <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公文、訓練、圖書、差勤、全球資訊網等業務相關系統，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本年度計需4,074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於106年7月1日上線提供服務，依「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計畫」，每年進行開發成本15%之程式增修額度，扣除107年原尚有5%之程式增修額度後，仍需10%之程式增修額度，本年度計需850千元。 13. 雜項設備費4,089千元，包括： (1) 南投院區教室擴大機、麥克風、會議擴音系統、投影機、教學主機等教學設備及教學線上直播主機、各教室錄播線路、國際會議廳電化設備等建置及改善，本年度計需3,904千元。 (2) 圖書館中外圖書（含編目處理）、期刊資料庫續訂及影音光碟等購置費65千元。 (3) 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汰換更新120千元。 1. 數位行動學習網系統、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介接等維護費用，本年度計需1,940千元。 2. 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本年度計需3,057千元。
0200 業務費	1,9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4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5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5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5,164
-----------	-----------------	------	--------

計畫內容：

1. 南投院區智慧化教學場域改善及建置工程。
2. 辦理南投院區學員寢室文昌樓污水管線、廁所抽排風系統、周遭排水檢修及寢室內部設備汰換裝修改善工程。
3. 辦理南投院區園區電力設備節電及智慧化改善工程。
4. 辦理南投院區英士樓及其他建物等(含週邊設施)修繕及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1. 將傳統教室裝修建置成爲做哈佛個案教室，使其具有實務演練、互動討論之多元化教學功能，落實「即訓即用」之人才培訓目標。
2. 改善學員寢室潮濕擁擠空間及設備，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3. 更換老舊耗能電力設備，達到環保節能之政策目標。
4. 配合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補強房屋結構，維護行政人員辦公廳舍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5,164	秘書室	1. 爲應人才培訓及新型態教學教法需要，南投院區規劃改善建置1間具實務演練、互動討論之多功能教室，建置費用計需1,090千元。 2. 辦理南投院區學員寢室文昌樓內部裝修改善、污水管線、抽排風系統、建築物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及其他建築物整修等，計需4,540千元。 3. 辦理南投院區園區電力設備節電及智慧化改善工程，更換老舊變壓器等電力設備，計需1,362千元。 4. 辦理南投院區英士樓及其他建物等(含週邊設施)修繕及補強工程(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8,17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6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16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0900 預備金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303349002 營建工程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8,214	90,797	15,164	1,200	235,375
0100 人事費	123,282	-	-	-	123,28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240	-	-	-	68,24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	-	-	1,9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3	-	-	-	11,003
0111 獎金	18,878	-	-	-	18,878
0121 其他給與	1,800	-	-	-	1,800
0131 加班值班費	5,772	-	-	-	5,7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93	-	-	-	7,393
0151 保險	8,277	-	-	-	8,277
0200 業務費	4,428	77,288	-	-	81,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2	-	-	-	302
0202 水電費	38	2,437	-	-	2,475
0203 通訊費	495	2,925	-	-	3,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	14,759	-	-	14,7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8	288	-	-	1,89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0231 保險費	158	26	-	-	1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003	-	-	20,00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60
0271 物品	637	456	-	-	1,093
0279 一般事務費	613	31,471	-	-	32,0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570	-	-	5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	-	-	2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1,467	-	-	1,477
0291 國內旅費	155	1,307	-	-	1,462
0293 國外旅費	-	569	-	-	569
0295 短程車資	5	900	-	-	905
0299 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13,509	15,164	-	28,9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303349002 營建工程	33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70	15,164	-	15,5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843	-	-	8,843
0319 雜項設備費	258	4,296	-	-	4,554
0400 獎補助費	246	-	-	-	246
0475 獎勵及慰問	246	-	-	-	246
0900 預備金	-	-	-	1,200	1,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200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23,282	81,716	246	-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3,282	81,716	246	-
				行政支出	123,282	81,716	246	-
		1		一般行政	123,282	4,428	246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77,28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06,444	-	28,931	-	-	28,931	235,375
1,200	206,444	-	28,931	-	-	28,931	235,375
1,200	206,444	-	28,931	-	-	28,931	235,375
-	127,956	-	258	-	-	258	128,214
-	77,288	-	13,509	-	-	13,509	90,797
-	-	-	15,164	-	-	15,164	15,164
-	-	-	15,164	-	-	15,164	15,164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15,534	-	-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5,534	-	-
				3303340000 行政支出	-	15,534	-	-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	-	-	-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370	-	-
				330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164	-	-
				3303349002 營建工程	-	15,164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843	4,554	-	-	-	-	28,931	
-	8,843	4,554	-	-	-	-	28,931	
-	8,843	4,554	-	-	-	-	28,931	
-	-	258	-	-	-	-	258	
-	8,843	4,296	-	-	-	-	13,509	
-	-	-	-	-	-	-	15,164	
-	-	-	-	-	-	-	15,16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3	
六、獎金	18,878	
七、其他給與	1,800	
八、加班值班費	5,772	超時加班費2,03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1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93	
十一、保險	8,2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28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7	93	-	-	-	-	-	-	20	22	5	6	4	4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7	93	-	-	-	-	-	-	20	22	5	6	4	4
			1	3303340100 一般行政	87	93	-	-	-	-	-	-	20	22	5	6	4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119	128	117,510	124,824	-7,31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臺北院區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預計承攬公司駐點人員2人1,800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1.5名具保全資格人員(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的警衛服務1,121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850千元。
3	3	-	-	-	-	119	128	117,510	124,824	-7,314	
3	3	-	-	-	-	119	128	117,510	124,824	-7,3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6	1,995	1,500	24.40	37	51	20	0163-DT。
1	公務轎車	4	96.08	2,378	1,668	24.40	41	51	20	3330-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4.40	41	26	20	ARE-2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4	250	24.40	6	2	2	MGQ-2178
	合計				5,086		124	130	6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9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	69,159.04	1,114,680	570		-	-
二、機關宿舍	8	101.36	490	9	1	98.59	-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	101.36	490	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9,260.40	1,115,170	579		98.59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9,159.04	-	-	570
	-	-	-	-	199.95	-	-	9
	-	-	-	-	98.59	-	-	-
	-	-	-	-	-	-	-	-
	-	-	-	-	101.36	-	-	9
	-	-	-	-	-	-	-	-
	-	-	-	-	69,358.99	-	-	57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2,00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00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2,000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2,000
		2		33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00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2,000
										1	0703340105	權利金	32,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40	569	4	37	599
考 察	1	14	160	2	13	17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6	409	2	24	42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瑞士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IDHEAP)、日內瓦大學(UNIGE)	瞭解瑞士公務人員培訓發展重點計畫、中高階主管人員在職訓練規劃方案、訓練評鑑做法等。	107.09-107.09	7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100	5	160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TD)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管理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9	2	90	93
02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力資源管理學會(SHRM)年會。 2.瞭解人力資源管理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8	1	40	45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4	277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6.05	3	397
			美國	105.05	3	424
			美國	104.05	3	513
47	13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6,148	-	-	296	206,444
01 一般公共事務		206,148	-	-	296	206,44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931	-	-	-	-	-	28,931	235,375
28,931	-	-	-	-	-	28,931	235,3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七)	鑑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 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通案決議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通案決議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通案決議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通案決議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通案決議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通案決議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通案決議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通案決議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通案決議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	左列決議事項未涉本學院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通案決議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通案決議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致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通案決議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左列決議事項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通案決議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